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

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编号：临2009—018

H股证券代码：998

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##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内容：本公司对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集团”）进行关联授信；本公司对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, S.A.（西班牙对外银行，以下简称“BBVA”）进行年度授信。

● 关联人回避事宜：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对中信集团进行授信的议案由孔丹董事、常振明董事、陈小宪董事、窦建中董事、居伟民董事、张极井董事、郭克彤董事、吴北英董事、陈许多琳董事共 9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6 位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；对 BBVA 进行年度授信的议案由何塞·伊格纳西奥·格里哥萨里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14 位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
●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：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对中信集团进行关联授信，授信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；同意对 BBVA 进行年度授信，授信额度为 4.3138 亿美元。

对中信集团进行授信的议案由孔丹董事、常振明董事、陈小宪董事、窦建中董事、居伟民董事、张极井董事、郭克彤董事、吴北英董事、陈许多琳董事 9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 6 位董事一致通过；对 BBVA 进行年度授信的议案由何塞·伊格纳西奥·格里哥萨里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 14 位董事一致通过。

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，中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67.26% 的股份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BBVA 持有本公司 10.07% 的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中信集团和 BBVA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本公司对中信集团授信已超过本公司 200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，属于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；本公司对 BBVA 进行年度授信的金额亦超过本公司 200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，属于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 关联方介绍

### 1、 中信集团

中信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是中国领先的大型跨国国有企业集团，重点投资于金融服务、信息技术、能源和重工业等行业，目前在香港、美国、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均有业务经营。其注册地和办公地均为北京。截至 2008 年末，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孔丹。

### 2、 BBVA

BBVA 持有本公司 10.07% 的股份，是一家在西班牙注册的外国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营业务是全球性银行业务和金融服务，同时经营保险、养老基金和房地产业务，注册地址为 Plaza de San Nicolas 4, 48005 Bilbao, Vizcaya, Spain，注册资本为 1,836,504,869.29 欧元。

## 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给予中信集团总计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本次授信额度未涉及定价。具体业务发生时，各方将依据市场原则定价。

本公司给予 BBVA 总计为 4.3138 亿美元的授信额度，本次授信额度未涉及定价。具体业务发生时，各方将依据市场原则定价。

## 四、 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伴随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，中信集团公司下属公司的实力不断壮大，目前中信集团拥有的企业多为优质企业，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，可以为中信银行带来优质客户。该等业务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BBVA 作为中信银行的重要代理行和交易对手，与本公司保持着较长时间的合作。BBVA 依托海外市场可以为本公司的客户和自身业务的拓展提供更加广阔

的平台，两行合作可以做到资源共享。同时，两行的业务合作可以拓展各自的服务领域和范围，可以达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。该等业务是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 **五、 独立董事的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白重恩博士、艾洪德博士、谢荣博士、王翔飞先生和李哲平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 公司对中信集团与 BBVA 进行授信的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，符合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2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 **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 董事会决议
- 2、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